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6 日 10:30 现场结合电话的方式在公司一号厂房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。其中董事周福云、叶爱民、边迪斐、陈海辉，独立董事谢获宝、叶志镇、徐科以电话方式参加，董事章苏阳请假未出席。

4. 会议由董事长周福云先生主持，本公司监事李琼、俞信华、杨忠东、副总裁王江波、王力明、内审总监陈吉以现场或电话方式列席会议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. 根据证监会、深交所相关法律条款和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内部制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大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中：

① 交易对方 KAI LE 的上层基金为 IDG 投资基金，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 IDG 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副总裁、普通合伙人成员，并为 IDG-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.P. 普通合伙人成员，其对审议事项的独立、客观判断可能受到影响，故章苏阳为关联董事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；

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周福云、叶爱民，董事边迪斐为董事叶爱民的近亲属，故董事周福云、叶爱民、边迪斐为关联董事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明确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的具体内容，公司拟与吴康、吴龙宇、吴龙驹、刘琼华、云南省玉溪市恒达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、Kai Le Capital Limited签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》。

关联董事周福云、叶爱民、边迪斐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表决，该议案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